

客鼓鳴心—縱谷客韻季尬鼓比賽簡章

壹、前言：

鼓王爭霸戰是為了慶祝富源(舊地名拔仔庄，包含現今的富民、富源及富興村)保安宮內供奉主神—城隍爺聖誕而衍生的活動。為深耕客家在地節慶，並重塑客庄共同記憶，維護客家文化特色，期透過活動的辦理，扶植鼓藝民俗技藝團體，提供一個展演平台，經由創意發想及練習，凝聚團體向心力，彼此切磋鼓藝、鼓技，俾達到永續傳承民俗技藝文化之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參、比賽時間：社會組訂於 11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六)10:00~12:00 辦理(暫訂)。

學生組訂於 11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六)13:00~16:00 辦理(暫訂)。

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或各組別達預計招收隊數額滿為止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報名方式：請洽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或屆時得標廠商

肆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一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組：不分年齡，自由組隊。
2. 學生組：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(二) 競賽內容：

1. 社會組

- (1) 預計招收10隊。
- (2) 每隊人數11-30人，隊員需全程參與競賽。為展現團隊形象，且服裝或其配件需含客家或染布元素，並請遵守善良風俗及國民生活禮儀，禁止穿拖鞋比賽。
- (3) 演繹方式以鼓及鑼鈸為中心，輔以其他樂器，藉鼓聲引導隊伍整體氣氛，全程擂鼓演出於6-8分鐘內完成。
- (4) 歡迎參賽團隊發揮創意，結合彩粧、服裝、道具（禁止使用有危險性的器械兵刃），以及各類雜耍、陣頭，應用客家元素及環保資源再利用政策概念等方式，以增加活動的精采及熱鬧性，並發揚客家文化之美。
- (5) 本府提供105年鼓樂徵選入選鼓曲供參，請自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下載 (<http://hk.hl.gov.tw>)。
- (6) 尬鼓比賽進行時將有專人於場邊引導，並於比賽結束時鳴哨告知。

- (7) 活動當日因氣候炎熱，比賽場地之地面溫度高，建議不要赤腳或坐地演出。
- (8) 評分標準：聘鼓藝專長裁判5人進行評審，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鼓技成熟度	60%
鑼鈸等其他樂器和諧度	20%
其他文化創意表現	5%
服裝造型表現(具客家、環保或染布元素)	5%
團隊表現(合作默契)	10%

- (9) 扣分標準：

A. 嚴重疏失

違規參賽，如人數不足或超過，將不列入冠、亞、季軍及特優名次。

B. 普通疏失

不滿6分鐘或超過8分鐘者，每不足或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。

2. 學生組

- (1) 預計招收15隊
- (2) 每隊人數6-30人，隊員需全程參與競賽。為展現團隊形象，且服裝或其配件需含客家或染布元素，並請遵守善良風俗及國民生活禮儀，禁止穿拖鞋比賽。
- (3) 創意尬鼓競技賽，不論使用傳統大鼓或中式鼓、西洋鼓、東洋鼓、花鼓、創意鼓均可。特別歡迎參加團隊發揮創意，將客家元素及環保資源再利用政策概念展現在彩妝、服飾及道具製作（禁止使用有危險性的器械兵刃）。
- (4) 參賽隊伍於一定範圍內，或動或靜，展現鼓藝技巧及團隊精神，全程擂鼓演出於5-8分鐘內完成，每不足或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。
- (5) 比賽進行時將有專人於場邊引導，並於比賽結束時鳴哨告知。
- (6) 活動當日因氣候炎熱，比賽場地地面溫度高，建議不要赤腳或坐地演出。
- (7) 評分標準：聘鼓藝及美學專長裁判5人進行評審，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鼓技成熟度	55%
鑼鈸等其他樂器和諧度	10%
其他文化創意表現	10%
服裝造型表現(具客家、環保或染布元素)	10%
團隊表現(合作默契)	15%

- (8) 扣分標準：

A. 嚴重疏失

違規參賽，如人數不足或超過，將不列入冠、亞、季軍及特優名次。

B. 普通疏失

不滿5分鐘或超過8分鐘者，每不足或超過1分鐘扣總分1分。

(三) 獎勵辦法：

1. 社會組：

評選出 2023 客鼓鳴心—縱谷客韻季冠軍頒發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、亞軍頒發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、季軍頒發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、另列 3 名特優隊伍頒發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；其餘未得獎隊伍頒贈表演費 8,000 元整及紀念錦旗 1 面。

2. 學生組：

評選出 2023 客鼓鳴心—縱谷客韻季冠軍頒發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、亞軍頒發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、季軍頒發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、另列 4 名特優隊伍頒發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盃 1 座；其餘未得獎隊伍頒贈表演費 8,000 元整及紀念錦旗 1 面。

3. 若社會組參賽隊伍少於 6 隊、學生組參賽隊伍少於 7 隊，得以觀摩表演方式辦理，並頒贈表演費。
4. 獲獎團隊將於賽後接受長官或現場貴賓頒獎，獲前 3 名之隊伍有機會受邀成為爾後本處辦理活動邀約之表演團隊。
5. 獲獎團隊於賽後頒贈獎狀 1 幀、未獲獎團隊頒贈參賽證明。
6. 獲獎團隊指導老師頒贈獎狀 1 幀。
7. 參賽團隊請於賽前一星期內提供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名單，以利製作獎狀及參賽證明。

(四) 參賽補助內容：

1. 參賽補助費：

依序完成報名，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前來競賽後，將補助參賽團隊「交通費」或「參賽服裝租賃費」或「道具製作材料費」等，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 15,000 元整(需檢附發票或收據)。

2. 鼓藝研習費：

- (1) 為使參加尬鼓競技隊伍的鼓藝能精益求精，提供申請隊伍 16 小時之鼓藝研習，可由該團隊或由本府推薦專業鼓藝教師進行教學，每小時講師費最高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申請時需先提供課程表及授課老師簡歷，作為申請之憑據，費用於比賽後直接撥付予講師，組隊後未參賽者將不予撥付研習講師費。
- (2) 報名後將建置 line 群組，研習時間若有異動請事先告知，並請於上課當日於群組傳送上課照片 3-4 張，若未依表訂時間研習 2 次以上將取消研習補助費用。

二、保證金、報名費收取方式

- (一) 為避免報名後卻未前來參賽，而損及其他欲參賽隊伍之權利，於報名時將收取新台幣 3,000 元之保證金。
- (二) 若已報名之參賽隊伍，於比賽當日無故不到場參賽，將沒收該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已參賽之隊伍，參賽當日無息退還保證金。